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1月2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张志宏、张开华及吴京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利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授权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由于公司12个月内委托理财额度累计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A(基金代码:519152)	债券型基金	2,000	2022年9月28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A(基金代码:519152)	债券型基金	3,000	2022年10月13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丰利A(基金代码:003221)	债券类投资为主	2,000	2022年10月18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	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合伙企业	10,000	-	不超过信托生效后84个月	6%	自有资金	拟投
合计金额			17,0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种类:权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2. 金额:自有资金1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信托的投资风险、法律风险(信托运作过程中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信托利益被通货膨胀抵消影响信托增值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税赋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托终止时目标合伙企业未能完全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的风险、受托人经营风险等。

一、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2、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3、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参考风险等级R2。

4、投资期限:自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生效之日起不超过84个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信托受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马承宇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经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托基本情况

1、信托名称: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

2、信托类型:权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3、信托规模:人民币1亿元。

4、信托期限:自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生效之日起不超过84个月。

5、委托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6、受托人:指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7、受益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受让或继承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8、保管人:负责信托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净值核算等事务的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项下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标的合伙企业: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中泰鹏博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1、回购义务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人(以下简称“城市客厅公司”)。

12、目标合伙企业: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4、目标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利慧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信托投资范围:信托资金用于认购标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标的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额专项用于认购目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与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区域内涉及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领域的企业,资金投向不包括房地产相关领域。

16、信托投资收益以及退出方式:目标合伙企业按照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债权收益、投资收益;城市客厅公司于自信托成立后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的每年6月30日按照6%/年以及上一自然年度期间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际天数核算的投资收益与实际结算的目标合伙企业支付的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城市客厅公司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对应的投资收益是指标的合伙企业在上一自然年度期间的投资收益)。在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城市客厅公司回购标的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6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50%,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7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50%,以实现标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或是在未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标的合伙企业以其他方式退出。

17、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每个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信托财产。如某一顺序各项不存在,则不向该顺序各项支付;前一顺序各项不能按照预期得到足额支付,则不向后一顺序各项支付:

(1)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2)信托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如有,受托人信托报酬除外)及其他负债(如有);

(3)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信托报酬;

(4)支付截至当个核算日应支付的信托收益;

(5)在信托对应的最后一个分配日,支付剩余信托利益。

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信托税费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受托人基于《合伙协议》获得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各项信托税费和信托费用金额。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并授权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与《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受托人、保管人、标的合伙企业、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购买信托产品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信托的投资风险、法律风险(信托运作过程中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信托利益被通货膨胀抵消影响信托增值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税赋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托终止时目标合伙企业未能完全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的风险、受托人经营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进行管理,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信托产品发行主体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等工作。信托成立后,标的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派1名委员定期对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风险及时向公司报告。

六、购买信托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对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购买信托产品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拟购买信托产品的参考风险等级为R2,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

2、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购买信托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泰隆银行将自2022年11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2397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4430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泰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泰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泰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泰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泰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隆银行客服电话:400-88-96575

泰隆银行网址:www.zjtl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京证券将自2022年11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南京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南京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南京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南京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京证券客服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址:www.n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7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61 / 017375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20年1月2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认申购份额的登记日期一致。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并自2022年12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9日,并自2022年12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